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